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17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周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周阳先生简历见附件。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光启超材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光启超材料增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周阳，男，1983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日至2013年12日，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及审计部审计经理；2014年01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审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审计与检查委员会审计总监。

周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